

# 柳州市城中区

#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21〕40号



各中小学、幼儿园（含民办）：

现将《城中区教育系统关于开展2021—2022年度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

2021年10月25日印发

城中区教育系统

关于开展 2021—2022 年度今冬明春消防  
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  
毒专项行动的通知

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教育系统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 落实好校园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的教育主体责任, 有效预防火灾事故和学生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 决定开展 2021—2022 年度城中区教育系统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主题**

一氧化碳有毒无情, 开窗通风预防见效

**二、工作时间**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三、工作对象**

## 辖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

### 四、工作内容

1. 2021年11月1日前，由学校幼儿园主要领导对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宣教和排查工作进行全面动员部署。

2. 开展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自救知识宣传教育。2021年11月至2021年4月，坚持每月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主题教育活动，定期通过微信群、Q群、校刊校报、墙报展板、标语条幅、主题班会、国旗下讲话等形式加强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和自救知识宣传，让广大师生掌握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方法，知晓在发生一氧化碳中毒后及时拨打120、110急救电话和采取自救的方式方法。

3. 开齐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安全教育课程。各中小学校(幼儿园)打开“钉钉”软件，上学校安全教育平台点击《2021年中小学生(幼儿)“119”消防安全教育专题》，进行消防安全暨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教学，同时，发动学生家长共同完成家庭版。各中小学课程开出率必须达到100%。

4. 提升家长的安全意识和监护意识。即日起到 2022 年 5 月 1 日，各校要充分利用家校通短信、微信等平台，落实专人负责，每月至少有 1—2 条预防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提示信息发送至家长，提醒家长加强周末、节假日期间学生的安全监护，督促家长切实承担起监护责任，加强学生在校外期间的安全监管。重点加强留守儿童、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单亲家庭子女监护人的宣传与教育工作。

5. 严格学生管理。针对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多发生在校外和节假日期间，学校要严格上课期间学生考勤制度，发现学生迟到、旷课等情况立即告知家长。

6. 关于“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致家长的一封信，要 100%发放到学生家长手上，100%的回执收回。

## 五、其他

区教育局督导督查室将对各校开展消防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工作进行随机督查。对教育责任不落实、排查措施不到位导致发生校内火灾及发生一氧化碳中毒的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责任。辖区各中小学幼儿园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要迅速研究、立即部署有关工作，认真组织开展专项行动。11 月 20 日前报送活动方案及

启动仪式材料到我局安稳办，5月1日前每月20日前报送相关工作情况，5月3日前交专项活动总结材料。以上所有材料纸质版交1008室，电子版传邮箱czqjyjawb@163.com，联系人及电话：汪利敏 2094713。

附件1：2021—2022年度城中区教育系统今冬明春消防安全暨预防学生（幼儿）非职业性一氧化碳中毒专项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2：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安全知识

附件3：致家长的一封信（防一氧化碳中毒）

